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董事长薛革文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8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3.40万股~366.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647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按照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81元/股(含)测算,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34,0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4,016,268股的0.36%;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8,0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4,016,268股的0.73%。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34,021	0.36	3,668,042	0.73
股份总数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315,166,425.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7,642,913.67元,流动资产3,704,855,137.16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相关主体,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薛革文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6476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是	否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00	是	是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0	1,76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627.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37,501	37,501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5,000	5,000	2025.08.15	2025.10.15-2027.08.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支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2,395	22,395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1,967	1,967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2,181	72,181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5,376	9,379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434	16,434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6,750	3,443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4,350	3,480	2024.8.12	2024.8.12-2031.8.19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267	4,267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6.10.19	2026.10.19-2029.10.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6.04.09-2027.04.0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1,500	1,500	2026.08.24	2026.08.20-2027.08.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455	7,455	2026.07.16	2026.07.16-2027.07.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6.09.16	2026.05.11-2027.09.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10,000	10,000	2025.09.09	2026.1.27-2027.12.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000	1,000	2026.01.07	2026.1.19-2027.1.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8,950	7,876	2026.01.21	2026.1.23-2036.1.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启源金灿			8,950	2026.02.28			
23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3,000	3,000	2025.10.20	2026.1.27-2027.1.26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2	672	2026.03.05	2026.3.12-2027.3.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合肥星宇	本公司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3,000	1,809	2026.05.20	2026.5.20-2027.5.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西部鑫宇			3,000				
26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800	2,800	2026.06.10	2026.06.10-2032.06.1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4,000	3,520	2026.09.24	2026.09.30-2027.11.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246,596	245,62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13300001429192743
法人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21191141374807 3
法人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530623MA6P9J060C
法人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30400MACUDUL53K
法人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0.3125%股权	91340122758500463P
法人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合肥星宇持有其100%股权	91620981MA71E7E564
法人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	91350823MA34EWGR2H
法人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新安持有其61%股权	91350800MA8TGYK64G
法人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88%%股权	91330182MAB-WKL3YXY
法人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启源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91330501MA2B5R1R9Y
法人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启源新材持有其51%股权	91422826MABLYUGG6J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561.54	316,428.11	904,133.42	384,777.88	4,083.2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59,556.64	69,304.08	190,252.57	357,705.02	2,854.62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187,181.39	169,485.81	17,695.59	36,474.70	-5,052.29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19.35	42,647.26	17,072.09	22,088.79	-963.54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8,915.03	32,052.17	16,862.86	67,371.25	-1,115.74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53,638.30	45,486.52	8,151.78	25,449.62	-3,587.05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423.41	73,393.94	19,029.46	30,556.34	-4,994.33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07.90	33,463.93	8,043.97	17,690.64	-1,337.10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7,183.50	29,523.47	47,660.03	4,694.75	-1,214.48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71.71	20,402.18	3,369.53	18,587.79	-1,459.64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91.65	30,914.02	16,177.63	41,026.45	173.29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4.562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71%。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2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25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伯25转债"停止转股

● "伯25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伯25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伯25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伯25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伯25转债"停止转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6	伯25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25		2026/12/1	2026/12/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8,0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6"。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伯25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伯25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伯25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伯25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伯25转债"第二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票面利率为0.3%,计息天数为147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3%*147/365≈0.1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12=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伯25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伯25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96",转债简称为"伯25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伯25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伯25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伯25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伯25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伯25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伯25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3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178,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伯特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765,156	99.7588	1,339,372	0.2284	74,450	0.0128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伯25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756,190	99.7572	1,345,100	0.2294	77,688	0.0134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789,119	99.7628	1,291,384	0.2203	98,475	0.01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伯特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5,157,980	98.6733	1,339,372	1.2567	74,450	0.0700
2	审议《关于"伯25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5,149,014	98.6649	1,345,100	1.2621	77,688	0.0730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5,181,943	98.6958	1,291,384	1.2117	98,475	0.09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3项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3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1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伯25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半数以上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下午13:30

(三)会议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六)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为2,263,060张,占"伯25转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8.0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伯25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5,1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100%;

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0%;

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5,1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80.65%;

反对:437,9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19.35%;

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2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半数以上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其中,议案1涉及的债券持有人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为437,930张)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未填表决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对该议案的表决做废票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文豪、周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振宇

总经理:方琪

独立董事:赵新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濮卫锋

财务总监:王绍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益芳

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97,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权维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董事杨威、职工董事孙建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臧志斌与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0,300	92.0576	8,964,683	7.7752	192,600	0.16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45,300	40.5470	8,964,683	58.2024	192,600	1.25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丽雪、陈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HN-20260069(S)、HN-20260065(S)),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一)告知书编号HN-20260069(S)

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检查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1日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司来帕格,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原料药一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原料药,吲哚布芬,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车间(101车间)D区、F区、E区吲哚布芬生产线。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要求。

(二)告知书编号HN-20260065(S)

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

检查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1日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乳膏剂(激素类),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1(激素类)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原料药一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	司来帕格原料药15kg/年	司来帕格
原料药车间(101车间)D区、F区、E区吲哚布芬生产线	吲哚布芬原料药8,000kg/年	吲哚布芬
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1(激素类)	1,080万支/年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生产品种,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dga@tdgco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晓彬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潘正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芦筠女士

独立董事:章智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ga@tdgco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天恒

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邮箱:tdga@tdgco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